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110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2019年8月2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4:00至18:00。

届时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仲华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蔡晓君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19-069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27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8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1348号)的同意,公司获准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8月27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最终确定本期债券首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45%。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 14:00至18: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旭阳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 14:00至18:00。

届时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红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 14:00至18: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莫谋钧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2019年6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康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康”)在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上述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销后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康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情况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苏州华康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5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与讨论,并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述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预案(修订稿)》保持一致。

问题1:预案披露,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宁德核电1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2019年一季度投资收益占同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将分别达到34.95%、54.79%。请公司结合相关数据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

回复:

一、相关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有关规定及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二)本次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其持有的该等股权,该等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1)少数股权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可提升公司整体质量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供电、供热及纺织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供电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现役和在建、筹建或参股项目主要为可再生能源(风能和太阳能)发电、清洁能源(天然气、核能)发电、高效节能低排发电(热电联产)。截至2018年末,公司控股在运装机规模为484.10万千瓦,其中热电联产机组装机规模为123.61 万千瓦、燃煤纯凝发电机组装机规模为132.00 万千瓦、燃气发电机组装机规模为152.80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装机规模为71.40万千瓦和光伏发电机组装机规模为4.29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合计占比为47.20%。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一致,在主营业务上与公司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建成投运4台核电机组,总装机容量435.6万千瓦。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64,847.02万元、223,409.52万元和45,566.2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权益装机容量43.56万千瓦,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规模进一步增加,在清洁能源发电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2)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能集团的参股子公司。福能集团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注入公司,主要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有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公司仍以供电、供热及纺织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具有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

(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后未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数据,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投资收益①	14,552.85	22,486.92	9,536.52	14,093.15	22,176.13	44,517.08	9,70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	49,455.21	57,389.29	21,165.18	25,721.81	105,040.42	127,381.37	84,353.43
①/②	29.43%	39.18%	45.06%	54.79%	21.11%	34.95%	11.51%

由上表可知,(1)2017年-2018年公司的盈利情况良好,投资收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低。本次交易前,公司2018年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上升,主要原因为当年新增参股公司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温州”),并以成本法核算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自2019年1月1起,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8年公司因华润温州分红而增加投资收益11,849.36万元。(2)2019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收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受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以及华润温州分红6,000万元等因素影响。从全年来看,该比例将随着公司2019年后续净利润的逐渐积累而下降。(3)2019年1-6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43%和39.18%,较2019年一季度显著下降。

结合公司往年盈利历史数据,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10%股权盈利能力较好,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权益装机份额,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维持原有的主营业务,并具备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投资收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高。若后续公司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持续上升,本次重组方案可能无法满足《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能否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装机容量等经营数据;查阅并分析了上市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查阅了相关公司的分红决议、财务报表;查阅了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五、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符合‘经营性资产’要求”以及第一节“六、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符合‘经营性资产’要求”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一/(三)上市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相关的审批风险”以及第八节“一/(三)上市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相关的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相关的审批风险。

问题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与中广核铀业公司签订了长期的核燃料采购与供应服务协议。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与中广核铀业之间关联交易在同类采购中的占比、定价机制、定价公允性和程序完备性,说明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是否长期重大依赖于关联交易,说明其合理性;(2)标的资产在燃料采购、加工、运输、储存等方面是否对其他股东存在重大依赖,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相关情况说明

(一)标的公司与铀业公司核燃料采购关联交易的情况

1.标的公司与铀业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在同类采购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仅向铀业公司采购天然铀,同类采购还包括铀浓缩服务和核燃料组件加工服务的采购,标的公司与铀业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在同类采购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向铀业公司采购额	42,673.16	131,674.21	825.57
同类采购总额	80,976.14	192,541,11	88,724.76
占比	52.70%	68.39%	0.93%

注:上表中同类采购总额的计算口径:标的公司向铀业公司、中核原子能、中核建中当期采购金额的合计。

2.定价机制与定价公允性

标的公司采购的核燃料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天然铀、转化浓缩服务和铀组件加工服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向铀业公司采购天然铀,并通过铀业公司向原子能公司、中核建中采购转化浓缩服务和铀组件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天然铀采购

核电站的运行离不开核燃料的持续供应。核燃料物资是全球管制物资,核燃料物资行业在世界各国都是受到严格管制的行业,中国是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一,受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监督,必须满足核不扩散条约的相关要求。中国政府对核燃料物资行业实施严格的管制,根据对核燃料行业的管制政策,只有获得国家许可的企业才能从事海外铀产品的采购,其他企业均不允许直接向海外供应商采购天然铀、燃料组件。

目前中广核集团下属的铀业公司、中核集团下属的原子能公司和国家电投下属的国核铀业是中国仅有的三家获授经营许可及牌照从事天然铀进口及贸易并提供核相关服务的实体,铀业公司自2006年开始为中广核电力下属的核电站提供核燃料及相关服务。中广核电力下属的核电站向铀业公司采购核燃料及相关服务,而中核集团核电站从原子能公司采购该等服务,一直以来都是国内惯例。

为保证核燃料的稳定供应,标的公司与铀业公司签订了长期的核燃料采购与供应服务协议。标的公司目前天然铀采购使用协议价格,并采取固定价格的定价机制。固定价格的定价方式主要由基础价格和浮动价格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价格主要根据考虑铀业公司合理的投资回报率后的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进行确定;浮动价格主要是在基础价格的基础上,按照预计的通货膨胀率每年上浮一定的金额。

(2)转化浓缩服务及组件加工服务采购

转化浓缩服务及组件加工服务为标的公司通过铀业公司向原子能公司和中核建中采购,由标的公司直接与原子能公司和中核建中结算,铀业公司仅向标的公司收取少量采购与供应服务费,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原子能公司和中核建中为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向标的公司提供转化浓缩服务及组件加工服务的定价系经过商业谈判确定。

铀业公司收取的核燃料采购与供应服务费主要覆盖铀业公司包括代理采购转化浓缩及组件加工服务、合同管理、组件加工监造、技术支持等服务等在内的成本,约占每次换料组件加工及运输费用(不含天然铀价格)的0.5%-1%,上述收费系参考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核电厂建设项目工程其他费用编制规定》(NB/T 20025-2010)确定。

综上,标的公司与铀业公司核燃料采购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

3.标的公司与铀业公司关联交易程序的完备性

根据《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标的公司与股东方、股东方的控股公司、股东方的附属公司、股东方母公司的附属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佰万(500万)元),及与之相关的财务、成本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批。

2016年5月,标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标的公司与铀业公司签署《宁德核电换料核燃料委托采购长期合同(2015-2038年)》,当月双方签署了上述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铀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符合《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完备。

(二)标的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燃料采购、加工、运输、储存等方面对其他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中国政府对核燃料行业的管制政策,只有获得国家许可的企业才能从事海外铀产品的采购,其他企业均不允许直接向海外供应商采购天然铀、核燃料组件。目前国内获授经营许可及牌照从事天然铀进口及贸易并提供核相关服务的单位仅有中广核集团下属的铀业公司、中核集团下属的原子能公司和国家电投下属的国核铀业等三家公司。中广核电力下属的核电站向铀业公司采购核燃料及相关服务,而中核集团核电站从原子能公司采购该等服务,因此宁德核电向铀业公司采购核燃料符合国内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时,虽然目前行业惯例是各核电站均只向各自集团内的专业公司采购天然铀,但除了铀业公司以外,原子能公司和国核铀业也具有铀产品经营许可,且标的公司有权决策从获授经营许可及牌照的其他供应商采购铀原料,因此标的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及燃料采购、加工、运输、储存等方面对其他股东与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铀业公司核燃料采购关联交易的采购合同,了解了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等信息;查阅了标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相关公告,了解了同行业公司核燃料采购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铀业公司核燃料采购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合理、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完备,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标的公司在燃料采购、加工、运输、储存等方面对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五/(三)/2、核燃料采购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燃料采购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第八节“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核燃料采购风险

我国是铀资源大国,但由于其中大部分属于非常规铀,不仅品位低、埋藏深,且开采成本昂贵,目前我国铀矿资源有较大部分来源于进口。我国铀主要进口国家有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加拿大、纳米比亚、尼日尔和澳大利亚。目前全球天然铀供应基本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但未来若出现全球及国内核能行业增长或战略储备需求增加引致的天然铀需求增加、铀矿经营意外引致的产品短缺、导致铀生产国政局不稳的内部或外部事件,以及对铀生产或提供上述服务实施的监管增加等影响铀价格和供应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宁德核电无法持续获得稳定的核燃料供应,核电站运行将可能面临中断或延误,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宁德核电的核燃料采购集中于少数实体。中国广核集团下属的铀业公司、中核集团下属的原子能公司和国家电投下属的国核铀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仅有的三家获授经营许可及牌照从事天然铀进口及贸易并提供核相关服务的实体。中核集团下属的少数公司(包括原子能公司、中核建中和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等)是中国仅有的获授权从事商用铀转化及浓缩业务以及核料组件加工服务的实体。虽然宁德核电与铀业公司签订长期的核燃料采购与供应服务协议,并通过铀业公司就转化浓缩服务及燃料组件加工服务与原子能公司、中核建中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式来保障核燃料长期稳定、经济的供应,但宁德核电仍将面临着核燃料价格的波动风险以及供应不及时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净利润率分别为18.06%、21.81%、22.44%,标的资产净利润率逐期上升且幅度较大。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状况、公司经营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补充披露两年一期营业成本,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标的资产毛利率、净利率变动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03,043.89	100.00	1,024,286.26	100.00	912,339.32	100.00
营业成本	128,227.85	63.15	584,889.47	57.10	554,837.09	60.81
销售毛利	74,816.04	36.85	439,396.79	42.90	357,502.23	39.19
销售费用	9.82	0.00	389.09	0.04	467.54	0.05
管理费用	6,172.35	3.04	27,980.25	2.73	34,561.04	3.79
财务费用	38,956.51	19.19	169,624.00	16.56	177,759.07	19.48
期间费用合计	45,138.68	22.23	197,993.34	19.33	212,787.65	23.32
其他收益	23,209.76	11.43	8,655.78	0.85	49,712.51	5.45
营业利润	49,970.16	24.61	243,565.00	23.78	183,071.11	20.07
利润总额	49,990.86	24.62	243,473.36	23.77	182,578.73	20.01
净利润	45,566.29	22.44	223,409.52	21.81	164,847.02	18.07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标的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18.07%、21.81%和22.44%,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率波动主要受销售毛利、期间费用和其他收益变动影响,具体波动原因如下:

2018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率为21.81%,较2017年度提高3.7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2018年度,标的公司售电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提高3.79个百分点,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一/(二)/2/(1)2018年度售电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2)2018年度,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3.99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利息支出较2017年度减少所致。

2019年1-3月,标的公司净利润率为22.44%,较2018年度全年提高0.63个百分点。虽然根据本题回复“一/(二)/2/(2)2019年一季度售电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的内容,标的公司2019年1-3月售电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6.12个百分点,但因当期收到增值税退税23,203.76万元,使得其他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8年全年提高10.59个百分点。因此,2019年1-3月标的公司净利润率较2018年全年略有提高。

(二)标的资产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中99%以上为售电业务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电业务成本	128,145.14	99.94	582,638.29	99.62	554,599.58	99.96
核燃料	37,505.43	29.25	170,582.06	29.16	161,943.27	29.19
折旧及摊销	46,545.85	36.30	212,128.58	36.27	194,824.29	35.11
技术支持与劳务费	17,007.07	13.26	87,753.65	15.00	104,137.17	18.77
职工薪酬	15,409.60	12.02	42,840.90	7.32	34,585.93	6.23
乏燃料处置费	4,753.30	3.71	13,311.49	2.28	–	–
其他	6,923.90	5.40	56,021.61	9.58	59,108.93	10.65
其他业务成本	82.71	0.06	2,251.17	0.38	237.51	0.04
合计	128,227.85	100.00	584,889.47	100.00	554,837.09	100.00

2、标的资产售电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标的公司售电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度;%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度电收入	0.3146	-2.32	0.3221	0.52	0.3204
度电成本	0.1986	8.17	0.1836	-5.75	0.1948
其中:核燃料	0.0581	7.99	0.0538	-5.45	0.0569
折旧及摊销	0.0721	7.77	0.0669	-2.19	0.0684
技术支持与劳务费	0.0264	-4.69	0.0277	-24.32	0.0366
职工薪酬	0.0239	77.04	0.0135	11.57	0.0121
乏燃料处置费	0.0074	76.19	0.0042	–	–
其他	0.0107	-39.55	0.0177	-14.90	0.0208
度电毛利	0.1160	-16.21	0.1385	10.23	0.1256
售电业务毛利率	36.88	-6.12	43.00	3.79	39.21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标的公司售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21%、43.00%和36.8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售电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度电收入和度电成本波动影响。

标的公司上网电量包括基数上网电量和市场化交易售电量,市场化交易售电量包括跨省外送电量和省内市场化交易电量。其中,基数上网电量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电价,跨省外送电量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确定售电单价,省内市场化交易售电量通过双边协商或电力交易平台进行集中竞价、挂牌等方式确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市场化交易售电以双边协商定价的省内市场化交易为主,2018年度省内市场化交易新增月度竞价电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上网电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定价方式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电量	占比
基数上网	政府定价	28.06	43.49	164.81	51.94	224.20	78.75
市场化交易-跨省外送	集中竞价	12.06	18.69	40.94	12.90	16.59	5.83
市场化交易-省内交易	双边协商、月度竞价等	24.40	37.82	111.57	35.16	43.90	15.42
合计	–	64.53	100.00	317.32	100.00	284.69	100.00

(1)2018年度售电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8年度,标的公司的售电业务毛利率为43.00%,较2017年度上升3.79个百分点。2018年度,标的公司度电收入与2017年度基本一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度电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度电成本变动主要受核燃料成本、折旧及摊销成本、技术支持与劳务费、职工薪酬及乏燃料处置费等变动影响。2018年度,标的公司度电成本较2017年度减少0.0112元/度,降幅为5.75%,主要系标的公司2018年度大修时间短于2017年度,机组利用小时数提高,因此单位核燃料成本、折旧及摊销成本、技术支持与劳务费等主要生产成本同比下降。此外,标的公司2018年度深入推进精益化管理,降本增效效果显著。

(2)2019年一季度售电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9年1-3月,标的公司售电业务毛利率为36.88%,较2018年全年下降6.12个百分点,具体原因如下:

1)度电收入变动

2019年1-3月,上网电价较高的基数上网电量占总售电量的比例为43.49%,低于2018年度全年占比,因此2019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度电收入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

2)度电成本变动

2019年1-3月,标的公司度电成本上升,主要受机组换料大修、计提乏燃料处理费等因素的影响,当期折旧及摊销、职工薪酬及乏燃料处置费等单位成本上升。

3、同行业对比分析

(1)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水平对比分析

2017年度和2018年度,标的公司净利润率及售电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率	售电业务毛利率	净利润率	售电业务毛利率	净利润率	售电业务毛利率
中国核电	24.22	–	21.72	41.36	23.92	39.53
中广核电力	30.59	49.26	26.92	49.15	27.88	48.08
标的公司	22.44	36.88	21.81	43.00	18.07	39.21

数据来源:中广核电力招股说明书和2019年1-3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中国核电定期报告

标的公司售电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主要受平均上网电价和机组产能利用率影响。2017年度和2018年度,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上网电价和利用小时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度;小时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上网电价	利用小时数	平均上网电价	利用小时数
中国核电	0.352	7,441	0.354	7,461
中广核电力	0.358	7,811	0.359	7,365
标的公司	0.322	7,766	0.320	7,004

数据来源:中广核电力招股说明书、中国核电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标的公司售电业务毛利率均低于中国核电和中广核电力售电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平均上网电价较低,且受4号机组首次大修的影响,机组利用小时数也较低。2018年度,标的公司售电业务毛利率高于中国核电、低于中广核电力,主要系当期标的公司平均上网电价较低,机组利用小时数低于中广核电力、高于中国核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率低于中国核电和中广核电力净利润率水平,除上述售电业务毛利率差异外,主要系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2)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2018年度,标的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售电业务毛利率均较2017年度有所提升。标的公司2018年度大修时间短于2017年度,机组利用小时数提高,售电业务毛利率上升幅度相对较大,净利润率同比上升。

2019年1-3月,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净利润率均较2018年度有所上升,变动趋势一致。标的公司2019年1-3月售电业务毛利率下降,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一/(二)2/(2)2019年一季度售电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综上所述,考虑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变动趋势特征。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在运机组的机组利用小时数、售电量、平均上网价格等相关经营信息数据;查阅并分析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成本构成等财务数据;查阅了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文件;查